SLD_CV30102
115/11/20 09:59: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文章
民國 115. 8. 17 上午
字第 [illegible] 號
楊翠鳳

民事上訴理由狀

原審案號：114 年度湖簡字第 2155 號

原審股別：勤股

上訴人即被告：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張良旭　住：同上

被上訴人即原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住：同上

為給付票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114 年度湖簡字第 2155 號民事簡易判決，依法提起上訴。

上訴聲明

一、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 11,619,125 元，及自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利息之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部分，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AUG 17 '26 9:3

四、如受不利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上訴理由

一、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因融資需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將污水處理設備以新

SLD_CV30102
115/11/20 09:59:08

SLD_CV30102
115/11/20 09:59:08
請法官裁補上訴費